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重要通知:有關97年度在職教師資訊研習暨其他相關研習假日班後續補休規定說明,請轉知所屬人員依規定辦理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08/6/3 13:20:28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府97年4月18日府教數字0970123472號函及5月21日府教數字0970161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縣資訊研習辦理日期如適逢假日者，後續補休事宜依本府人事處規定及行政院人事局91.11.18局考字第0919937132號書函規定：「例假日不上班辦公...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營活動，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。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，...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處理...。」是以，辦理假日研習後續補休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，得依上開規定及核定公文辦理補休。

(二)參加假日研習之人員，若為機關學校指派或指定參加者，亦得依上開規定及核定公文辦理補休。

(三)如為自行參加假日研習者，應經機關學校內部簽核同意參加後，始得依上開規定及公文辦理補休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人員周知，日後相關研習如逢假日辦理者，後續補休亦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